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毓荃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1905號），嗣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合議庭裁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0年3月23日上午6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國際網路連線之方式，於交友網站ISUGAR註冊，並使用會員暱稱「L」後，知悉自己並無支付包養款項之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10年4月12日晚間7時30分許在ISUGAR，以暱稱「L」傳送文字訊息予丙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並誑稱：「正統包養 無限制時間天數 無限制性配合 月領 無任何分次 15—20W 如果覺得是詐騙 不強求合作配合」等語，以此方式結識丙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Dark」與丙 互相加入好友後，再以LINE送文字訊息予丙 並誑稱：「無限制天數時數 無限制性配合度 月領 無任何分次 穩定 最少一年以上」，且其為建商等語，致使丙 陷於錯誤，誤認乙○○有支付包養款項包養丙 之能力與真意，遂與其相約於110年4月24日凌晨1時44分許，在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小附近見面，二人見面後，乙○○即在其駕駛前來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與丙 性交1次，

而無償受有丙 提供性服務之不法利益。嗣丙 發現乙○○刪除並封鎖伊LINE，丙 始知受騙。案經丙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（下稱八德分局）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易緝卷第50至5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內容相符（見偵卷第19至24、77至78頁，偵緝卷第69至71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見偵卷第27至29頁）、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偵卷第49至51頁）、告訴人與被告LINE、ISUGAR對話紀錄、暱稱「L」於ISUGAR個人資料頁面（見偵卷第43至47頁，偵緝卷第77至79頁）、ISUGAR註冊會員資料（見偵卷第29頁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租用人資料、凱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車輛長期租賃契約（見偵卷第31至37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卷第41頁）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，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，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，諸如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詐欺得利罪之立法目的，既在懲罰行為人以不法手段獲取財產利益，此所謂財產利益，僅需依社會生活角度觀之，事實上具有財產價值者即足當之，不以該利益本身合於法律規定為必要。職此，性交易雖屬違反善良風俗之約定，惟被告若施用詐術因而獲得性交服務之利益，該利益客觀上既可認為具有財產價值，自仍該當詐欺得利罪之客體。否則若謂詐欺得利罪之利益，需以不違法或不違背善良風俗為要件，無異變相鼓勵行為人可任以欺罔手段獲取該等利益，使社會

財產秩序更加紊亂，有違詐欺得利罪之立法本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自己並無支付包養款項之能力及真意，為圖一己私利，竟以詐術騙取告訴人提供性服務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000元達成調解，且已賠償告訴人1萬2,000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附卷可參（見易緝卷第65至66頁），其犯後態度尚謂良好。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由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（見易緝卷第17頁）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於本案詐欺得利犯行所獲取之不法利益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。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業如前述，且告訴人亦於調解筆錄中表明願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，衡情告訴人已參酌其實際損失狀況、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之情，量定賠償數額。從而，倘被告有履行前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，告訴人之求償權即獲得滿足，已足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；縱被告未能履行前該調解筆錄所載內容，告訴人得執該調解筆錄，以民事強制執行被告財產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。是倘再以刑事程序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、追徵，有重複剝奪被告財產之虞，認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、甲○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